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电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芯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美琪电路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3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美琪电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美琪电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电路")系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芯材")控股子公司,因美琪电路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3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美琪电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美琪电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75%	66.19%	0	39,000	4.30%	否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因目前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313座B边第一层和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封装基板、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印刷线路板、半导体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上峰芯材持有其75.00%股权,深圳市志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25.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455.43
总负债:	10,229.61
银行贷款	389.88
流动负债	8,824.6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净资产	5,225.82
营业收入	1,804.57
利润总额	-1,493.11
净利润	-1,478.72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美琪电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子公司美琪电路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美琪电路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琪电路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2,906.9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83%,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54,99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1%,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张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枸橼酸莫沙必利化学原料药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莫沙必利(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560025

登记号:Y20240001424

通知书编号:2026YS009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枸橼酸莫沙必利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0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6年2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6年10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应症为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公司本次获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药上市批准通知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5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30,000,000	19.79%	2.54%	2025.9.8	2026.10.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9.79%	2.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79.48%	10.21%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20,500,000	79.48%	10.2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85,820.4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81,284.85万千瓦时增加1.6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79,601.1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75,222.62万千瓦时增加1.59%,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70,686.25	174,104.64	-1.96%	165,736.75	169,406.66	-2.17%
抽水蓄能	99,284.06	89,108.21	11.42%	98,820.51	88,702.80	11.41%
黑龙江省						
风电	11,359.28	12,193.89	-6.84%	11,008.69	11,831.11	-6.95%
生物质发电	3,105.72	4,344.18	-28.51%	2,716.93	3,804.35	-28.5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385.16	1,533.93	-9.70%	1,318.25	1,477.70	-10.79%
合计	285,820.47	281,284.85	1.61%	279,601.13	275,222.62	1.59%

备注: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新增抽水蓄能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告发电量统计口径如下:本期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同步调整,计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6年	2025年	变动幅度	2026年	2025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65.21	79.69	-18.17%	206.86	252.31	-18.0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65	2.00	-17.81%	5.45	7.00	-22.23%
沥青混凝土(万吨)	5.43	2.24	142.50%	11.19	7.54	48.37%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51	0.70	-26.92%	1.78	1.92	-6.98%

备注:

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变动幅度"是以"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万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该批股票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

6、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00万元人民币(含税)。

7、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0万元人民币(含税)。

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10月17日,解锁股数为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5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000.00万元	115,413.77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20,000.00万元	291,929.4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1,690.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邮储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40.84	225,195.69
	负债总额	201,556.14	157,941.04
	资产净额	65,184.70	67,254.65
	营业收入	56,169.47	143,521.12
	净利润	-2,069.94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501.44	580,038.35
	负债总额	421,888.07	349,458.30
	资产净额	254,613.37	230,580.05
	营业收入	208,488.87	446,108.38
	净利润	10,089.32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五洲特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1,69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82%,对外担保余额为632,0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高秉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高秉强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2.01《高秉强》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高秉强先生,具有微电子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高秉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利民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杨斐斐先生自2026年10月15日起接替包晓磊先生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和杨斐斐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斐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斐斐先生简历

杨斐斐,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1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法兰泰克IPO、蓝电环保IPO、金宏气体IPO、兆龙互连IPO、浙江恒威IPO,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的实施进程,公司计划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328	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